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采油厂文件 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采厂发〔2026〕37号

关于印发《2024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 知

采油厂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2026年6月16日



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 见

2026 年 6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6 年 6 月 15 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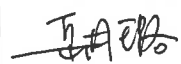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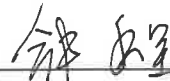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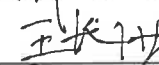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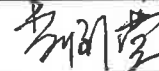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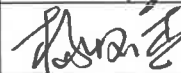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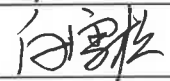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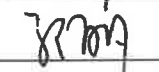
经研究，同意“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

日期：2026.6.1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成员	建设单位	程宝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5605465532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岳月璐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62951911
	设计单位	钱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8954637757
	施工单位	朱洪斌	胜利油田胜采工程有限公司		13854650981
	环评单位	李国营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06401978
	技术专家	杨怀杰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18606462617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郭丽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5954651981

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5 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依据《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因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 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和垦利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集输站场改造和管线改造工程。其中站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坨二联合站示范改造工程。管线改造工程主要对采油厂下辖的七个管理区和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存在环保隐患的现有管线进行更新改造，另外优化改造部分管输流程。本项目新建、更换各类管线共计 29890m，其中包含集油管线 11140m、注水管线 18750m。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7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1 月 28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4]78 号对《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8 月 8 日重新申请，2026 年 5 月 13 日进行调整，证书编号为 91370500864731185C001Z，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本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未涉及通用工序，无需

重新申领排污许可，执行原排污许可；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开始施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4 月 15 日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

项目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现已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6 年 4 月 15 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的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工况，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于 2026 年 5 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了《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一期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6.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 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更：

1、项目环评设计站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宁海联与坨一联合建工程、坨二联合站示范改造工程、坨五联合站提质增效工程、坨六联合站提质增效工程。管线改造工程主要对采油厂下辖的七个管理区和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存在环保隐患的现有管线进行更新改造，另外优化改造部分管输流程。本项目计划新建、更换各类管

线共计 295813m，其中包含集油管线 109031m、注水（调水）管线 169815m、注聚管线 16967m。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内容。一期实际站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坨二联合站示范改造工程。管线改造工程主要对采油厂下辖的七个管理区和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存在环保隐患的现有管线进行更新改造，另外优化改造部分管输流程。本项目新建、更换各类管线共计 29890m，其中包含集油管线 11140m、注水管线 18750m。环评设计为预估值，项目分期建设，除坨二联合站改造外，其余站场、管线工程中大部分集油、注水和注聚管线建成后另行验收；

2、一期工程相比环评设计实际建设的管线工程中大部分集油、注水和注聚管线未建设，其中实际建设管线因避让敏感目标和地下管线、减少地面开挖，路由发生变化，一期实际建设相比环评设计生态保护目标数量减少 1 个，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减少 16 个；

3、废弃管线清洗废水由环评设计的收集沉淀后，由罐车拉运至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变更为进入集输流程，未外排。废水实现了全程密闭处理，减少了因罐车装运可能导致的废水泄漏风险；

4、环评设计废弃管线统一回收，按资产报废程序交胜利油田物资管理部门统一外售处理；本项目实际建设对于旧管线更换前进行清管，并采用钢制盲板进行封堵。已封堵废弃的旧管线暂不拆除，其拆除及最终验收工作纳入下一期项目实施与验收范围。上述变更未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总量的增加，未降低原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级，已在验收中予以说明

5、一期工程站场改造仅为坨二联合站自控工程提升改造工程，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变化；施工期站场改造不涉及储罐拆除，不产生清罐底泥；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产生；本项目站场改造中不涉及各类泵、油罐及天然气脱硫装置和双滤料过滤器改造，不产生废机油、废脱硫剂、清罐底泥、污泥和废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2)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过程中确定了严格的施工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控制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3) 妥善处理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其对重点地段的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特别是对地表水体及土壤的影响。

(4)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了及时清理，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土地原状，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 提高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恢复原状，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了《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及《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的法规要求，制定了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未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与合格的设备、车辆，使用了办理环保手续环3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同时建立严格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修与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单位通过采用规范焊接施工、选用低毒无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烟尘的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大气扩散条件良好，且施工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流动性特征。施工期废气未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该影响随施工结束已自然消失。

(2)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废弃管道清管废水进入集输流程，未外排；新建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

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和依托站场厕所，未直接外排。

（3）噪声污染

施工期建设单位合理布置了施工现场，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了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合理规划生产时间，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未同时施工。通过以上措施，减少了施工期噪声的产生，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拉运至管理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对于旧管线原路由更换的管线，更换前进行清管，并采用钢制盲板进行封堵。已封堵废弃的旧管线暂不拆除，其拆除及最终验收工作纳入下一期项目实施与验收范围；本项目管线定向钻穿越时会产生废弃定向钻泥浆，主要成分为膨润土，全部就地固化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管理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胜利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05-2024-105-M。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现场处置方案中包含管道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各站场均正常生产，运行稳定；外输管线处于正常密闭输送过程中，符合验收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管线工程无废气排放；本项目涉及站场改造仅包含了坨二联合站自控工程提升改造工程，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变化。

(2)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固废产生。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临时占地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产能开发建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管线工程无废气排放；本项目涉及站场改造仅包含了坨二联合站自控工程提升改造工程，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变化。

3、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管线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件，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的。

6、土壤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管线上方土壤 pH 为 8.10~8.80，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最高为 64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4500mg/kg）。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不需要核算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建设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杨明生 白晓松 江明

验收小组

2026年6月5日

**2024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序号	专家建议	整改情况
1	细化拆除工程：按《油气集输管道弃置技术要求》，补充典型废弃管线段（特别是穿越段、环境敏感区段）的封堵工艺、质量检测记录及环境管理资料；补充说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清管废渣数量和实际转移、接收和处置情况。细化本项目（一期）实际完成的穿越工程量、方式及本次验收的实际内容	已核实旧管线处置方式，本项目对于旧管线原路由更换的管线，更换前进行清管，并采用钢制盲板进行封堵。已封堵废弃的旧管线暂不拆除，其拆除及最终验收工作纳入下一期项目实施与验收范围；已完善补充施工期产生的清管废渣产生情况，经核实施工期废弃管线未进行拆除，无清管废渣产生；已细化本项目（一期）实际完成的穿越工程量、方式及本次验收的实际内容，具体见报告章节“表 3.1-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和“表 3.1-3 管线穿越主要道路情况一览表”
2	完善“以新带老”措施：环评报告“建议”提出，对距离居民区过近的管线进行优化调整或采取强化措施。验收报告中未调查本项目是否落实了此项建议，也未说明敏感管段的现状和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善敏感管段的现状和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报告章节“5.3.3 风险防范措施”
3	土壤验收执行标准前后不统一且存在错误：表 4.3-9 中，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为 826mg/kg。报告土壤监测结果评价说“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826mg/kg 错误）”；全厂年度监测计划中未明确标注哪些监测点位、频次、因子是针对本项目（一期）新增或改造的设施的	已在报告中修改完善表 4.3-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及报告土壤监测结果评价，在附件七中补充完善 2026 年年度监测计划
4	补充提供近一年的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记录、现场照片及演练总结报告作为附件；说明针对管线两侧 200 米内敏感目标（如后苟村、前王村、小务头村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警示牌、探坑、智能巡检等）；细化临时占地生态保护和地表植被恢复情况，补充相关图片资料；细化临时占地生态保护和地表植被恢复情况，补充相关图片资料	已在报告附件八中补充部分近一年的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记录、现场照片及演练总结报告作为附件，在报告章节“5.3.3 风险防范措施”中落实了针对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分布的居民聚居区及环境敏感路段，建设单位除执行常规防控措施外，落实的针对性措施；在报告中细化完善了临时占地生态保护和地表植被恢复情况

5	核实新建管线施压废水去向	已核实新建管线废水去向，经沉淀后洒水降尘
6	核实并给出路由变化理由，特别是距离敏感目标更近的管线	已核实完善给出路由变化理由，具体见报告 P85

专家复核签字：

杨必杰 白博松 祁明

2026 年 6 月 15 日